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13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70號
承辦人：鍾文驛
電話：03-5841001分機131
傳真：03-5841612
電子郵件：200438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尖鄉土字第11545000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P00035_1_12154908783.pdf)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錦路段32-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更正公告及附件清冊1份，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民國同年2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114年12月10日尖鄉土字第1144501107A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所前以上開函文檢送114年12月10日尖鄉土字第1144501107B號公告，所附清冊編號1，土地標示面積載「2564.36」為誤繕，茲更正為「2546.36」。

正本：全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鎮市(區)公所

副本：本鄉義興村辦公處、本鄉嘉樂村辦公處、本鄉新樂村辦公處、本鄉梅花村辦公處、本鄉錦屏村辦公處、本鄉玉峰村辦公處、本鄉秀巒村辦公處、本所土地管理

所


鄉長 曾 國 大

